

五华县财政局

五华县审计局

文件

华财农〔2024〕30号

五华县财政局 五华县审计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为规范“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审计厅

粤财农〔2024〕27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审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审计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审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制定了《“百

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

为规范“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实施“百千万工程”有关要求，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等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一条【资金释义】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开展“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的资金。除本办法规定的“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外，省级财政围绕“百千万工程”安排的其他相关资金，按照其原有资金管理办法及粤府〔2023〕34号文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不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市县安排用于支持开展“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的资金，应结合地区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

第二条【管理方式】 “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资金和预算指标由省级直接分配细化至县（市、区），库款由省财政单独调拨，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强化跟踪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百千万工程”专户资金使用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条【使用原则】 “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遵循“加强统筹、保障重点，科学分配、做实项目，专款专用、安全高效”的原则，以提前储备和做实项目为重点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支出范围】 “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包括：支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强化乡镇联城带村功能、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加强县域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绿美生态县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百千万工程”年度考核评价奖励等重点任务。

第五条【预算编制流程】 “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制管理，在预算编制阶段，由省财政厅每年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制定重点任务清单，按程序报批后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六条【实施细则要求】 “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的各项重点任务，每年由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发改、住建、农业农村等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省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各项重点任务当年度资金具

体用途、进度安排、绩效目标及监督管理具体要求。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在资金用途内组织实施具体项目，不得调剂使用。省级安排到市县且没有明确到具体项目的“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具体资金分配方案需报同级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再办理资金拨付，并由各地级以上市汇总后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备案。

第七条【资金投入方式要求】 各级各部门在“百千万工程”领域应根据项目情况积极推进实施“补改投”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增强基层综合实力。鼓励各地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研究创新“百千万工程”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八条【绩效管理要求】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科学设置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省级研究建立奖优罚劣机制，视情况扣减绩效目标落实不到位的市县的资金，调整用于奖励工作成效好的市县。

第九条【预算执行要求】 各级各部门和用款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的，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处理意见，省财政部门办理资金的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

第十条【负面清单】 “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不得用于：

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科技监督】依托“数字财政”、“‘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实时动态跟踪，将资金监督监管要求嵌入其中，通过大数据分析预警挤占、挪用、截留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依规依法开展实地复核。

第十七条【社会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通过政府网站、粤省事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统一规范、及时集中发布“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